

证券代码：833956

证券简称：三和生物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3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1.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绘园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情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及《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二)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李小飞代表董事会汇报《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李金涛代表董事会汇报《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9年6月3日7时-2019年6月3日10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海安工业园区花园大道 16 号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22660

联系人：吴昊翔

电话：0513-88908028

传真：0513-88786628

(二)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